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檢查員年度複訓機型：DHC-6 暨
DHC-6 型機委任考試官考驗及駕駛
員適職性考驗

服務機關：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吳崇仁/航務檢查員
派赴國家：加拿大/卡爾加利
出國期間：111.09.30-111.10.8
報告日期：111.10.31

摘要

- 一、德安航空係租用加拿大卡爾加利 Pacific Sky Aviation 公司飛航訓練中心之 DHC6-400 型機飛行模擬機，實施航空器駕駛員訓練及考驗。本次爰依陳報之計畫，派遣航務檢查員吳○仁執行檢查員年度複訓機型：DHC-6 暨 DHC-6 型機委任考試官考驗及駕駛員適職性考驗，以維持該機種之檢定資格，俾利本局執行監理業務並符合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要求。
- 二、模擬機訓練對航空器駕駛員之能力提升與表現佔有重要之地位。檢查員亦可藉模擬機觀察飛行，於真實操控環境中，瞭解該公司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成效、駕駛艙文化、組員資源管理、標準作業程序遵守等實際狀況，據以調整檢查計畫，有效保障飛安。
- 三、DHC6-400 新/續聘術科委託駕駛員檢定考試官評鑑國籍 2 人次及航空器駕駛員適職性考驗 2 人次，評鑑均合於要求。

目 錄

壹、目的.....	2
貳、過程.....	2
叁、心得及建議.....	4

壹、目的

本局之術科委託駕駛員檢定考試官(以下簡稱 DPE)除經學科訓練外，尚須由本局執行模擬機評鑑，以確保訓練水準，增進飛航安全。本次查核赴加拿大卡爾加利 Pacific Sky Aviation 公司飛航訓練中心之 DHC6-400 型機飛行模擬機，執行檢查員年度複訓機型：DHC-6 暨 DHC-6 型機委任考試官考驗及駕駛員適職性考驗作業。

貳、過程

一、搭乘航班

日期	航空公司	航班編號	航段
9月30日	長榮航空	BR-10	桃園-溫哥華
9月30日	長榮航空	BR-3082	溫哥華-卡爾加利
10月6日	長榮航空	BR-3081	卡爾加利-溫哥華
10月7日	長榮航空	BR-9	溫哥華-桃園

二、參與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吳○仁	航務檢查員
德安航空公司	周○雄	DHC6-400 型機正駕駛員及新聘 DPE
	毛○德	DHC6-400 型機正駕駛員
	蔣○宇	DHC6-400 型機正駕駛員及續聘 DPE
	林○富	DHC6-400 型機副駕駛員

三、Pacific Sky Aviation 訓練中心簡介

(一) 加拿大 Pacific Sky Aviation 訓練中心為 Twin Otter DHC6-400 系列飛機製造商 Viking Air 旗下授權之訓練機構，該訓練中心設置全球首架 Viking 19 人座 Twin Otter 400 系列 Level D full flight simulator 之先驅，該模擬機

目前已獲得加拿大民航局 TCA、歐洲航空安全局 EASA 及中國大陸民航局 CAAC 之認證許可。該模擬機同時持有本局核發認可證（證號 DAC-FFS-02），有效期至 2023.9.9。

(二) 該 Pacific Sky Aviation 訓練中心位於卡爾加利國際機場和維多利亞國際機場，提供 Twin Otter 飛行訓練，為加拿大運輸部 TCA 核准的飛行訓練中心 (FTU)。而 DHC6-400 模擬機則設置於加拿大亞伯達省(Alberta)之最大城市卡爾加利(Calgary)，座落於卡爾加利國際機場旁。

四、DHC6-400 型機委任考試官考驗及駕駛員適職性考驗暨檢查員年度複訓機型：DHC-6 作業執行情況

(一) 執行德安航空公司 DHC6-400 型機新聘 DPE 作業：

1. 德安航空公司 DHC6-400 型機新聘 DPE 周○雄，於職督導下執行飛航駕駛員毛○德能力與適職性考驗，另飛航駕駛員 CAPT. 林○吉陪飛。
2. 飛行前提示詳盡，各項資料準備完整。
3. 考驗時-口試/提示/檢討均依規定執行，飛航駕駛員一般操作均符合標準程序，協調合作良好，考驗及格。
4. 周員確按考驗計畫完成各項考驗課目，並能依本局檢查員要求執行特定考驗內容，考驗過程合於要求，舉止公正。
5. 飛行後講評確按規定執行，新聘 DPE 周○雄符合本局委任標準，本次考驗觀察結果滿意，建議新聘為本局委任考試官。
6. 飛航駕駛員一般操作均遵守標準操作程序執行，協調合作良好，考驗合格。
7. 檢查日期/時間以當地日期/時間表示。

(二) 執行德安航空公司 DHC6-400 型機續聘 DPE 作業：

1. 明年度德安航空公司續聘 DPE 蔣○宇，於職督導下執行飛航駕駛員林○富能力與適職性考驗，另飛航駕駛員 CAPT. 毛○德陪飛。
2. 飛行前提示詳盡，各項資料準備完整。
3. 考驗時-口試/提示/檢討均依規定執行，飛航駕駛員一般操作均符合標準程序，協調合作良好，考驗及格。
4. 蔣員確按考驗計畫完成各項考驗課目，並能依本局檢查員要求執行特定考驗內容，考驗過程合於要求，舉止公正。

5. 飛行後講評確按規定執行，續聘 DPE 蔣○宇符合本局委任標準，本次考驗觀察結果滿意，建議聘用為明年度本局委任考試官。
6. 飛航駕駛員一般操作均遵守標準操作程序執行，協調合作良好，考驗合格。
7. 檢查日期/時間以當地日期/時間表示。

(三) 檢查員年度複訓機型：DHC-6 作業

年度機型複訓係由德安航空公司教師駕駛員周○雄實施模擬機訓練另由檢定駕駛員蔣○宇實施模擬機考驗，相關訓練及考驗內容包括：DHC-6 機型系統說明、正常及不正常程序、系統口試、地面開車與滑行、正常起飛、爬升、小轉彎、慢飛、失速改正、不正常姿態改正、液壓失效、電氣失效、操縱系故障、空中待命航線、空中防撞預警系統之操作練習，並於起飛離地後單發動機火警，實施迷失進場程序及發動機火警之空中處置程序與操作、低能見度儀器進場、環繞進場及重飛、風切及最大側風濕滑跑道之起飛與降落等，課目內容均符合本局相關法規要求之標準。

叁、心得及建議

- 一、德安航空公司所使用 DHC6-400 型機模擬機位於加拿大，本次對 DPE 評鑑係按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辦法第 17 條規定：「受委託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於執行檢定時，應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及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辦理，並應受民航局之查核及監督。」術科委託前應對 DPE 說明清楚每一步驟，尤其對與本局相關之法規與應考項目於提示時講解課目需求，俾利落實考驗。
- 二、充分落實訓練與考驗必須由不同考試官實施之考訓分離政策，檢查員於執行檢定前須檢視受考人員訓練紀錄確實審查各項訓練及考驗符合航空公司之訓練計畫，以及考驗之要求，始可進行考驗作業。